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有關廈門國際銀行增資擴股的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獲悉廈銀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第二期增資擴股，以致本公司所持廈銀的股權由約 20.71% 被攤薄至約 18.7739%。經考慮廈銀發行新股的相關條款及價格，目前預計本公司就第二期增資擴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可能錄得攤薄收益約港幣 3,500 萬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廈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實際的攤薄收益將根據廈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數字計算，惟現階段尚未取得有關數字，因此上述估計收益將因應廈銀未來提供的財務數字而有所變動。

本公告內容僅根據本公司所取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刊載，且並未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悉廈門國際銀行(「廈銀」)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第二期增資擴股，以致本公司所持廈銀的股權由約 20.71% 被攤薄至約 18.7739%。經考慮廈銀發行新股的相關條款及價格，目前預計本公司就第二期增資擴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可能錄得攤薄收益約港幣 3,500 萬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廈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實際的攤薄收益將根據廈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數字計算，惟現階段尚未取得有關數字，因此上述估計收益將因應

廈銀未來提供的財務數字而有所變動。

本公司在廈銀完成第二期增資擴股後，已評估其在廈銀的投資的會計處理方法。根據目前所得的資料，本公司將繼續對廈銀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能力。因此，本公司認為廈銀將繼續被分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其所持廈銀約 18.7739% 的股權將繼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如該公告所述，根據本公司現有的資料，在廈銀獲得所有相關監管部門的批覆後，有可能會再進行數期增資擴股，以致本公司所持的廈銀股權從現有水平被進一步攤薄至約 16.93%。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的披露。

本公告內容僅根據本公司所取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刊載，且並未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李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彭錦光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李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榮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啓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